

E 部：計劃統籌員/聯絡人資料

根據『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受款人協議』第 9.1 節 *申請機構/申請機構授權推行計劃的附屬機構指派的統籌員資料如下：

1. *(a) 申請機構負責推行計劃的 **部門/單位** 名稱：_____

計劃統籌員職位：_____

*(b) 申請機構授權推行計劃的 **附屬機構** 名稱：_____

計劃統籌員職位：_____

2. 計劃統籌員中文姓名：_____ (先生/小姐/女士)*

3. 計劃統籌員 **簽署**：_____

4. 計劃統籌員的聯絡方法：

(a) 電話：_____ 手提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(b) 電郵：_____

5. 聯絡人(統籌員以外的人員)中文姓名：_____ (先生/小姐/女士)*

6. 聯絡人職位：_____

7. 聯絡人的聯絡方法：

(a) 電話：_____ 手提：_____

(b) 電郵：_____

(*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)

注意：負責執行區本計劃的計劃統籌員，不論管理區本計劃數目多寡，其負責的所有區本計劃津貼總額上限不能超逾港幣二百五十萬元。

計劃統籌員代表非政府機構或其附屬機構全權負責計劃的整體管理，非政府機構需確保計劃統籌員(或聯絡人)可於任何時間讓教育局人員聯絡上。